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等，出席股數計 31,887,16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 股之 53.15%。

四、主席：湯宇方 董事長  記錄：吳侑捷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參詳附件一)
- (二)民國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參詳附件二)
- (三)受理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審查報告。(參詳議事手冊)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附件三)等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業經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規定，本公司將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選任獨立董事，酌修章程中原訂文字，修正前後條文請參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自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u>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得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提名制。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2. 修正前後條文請參(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修正前後條文請參(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2.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新增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如下：

董事	新增之競業內容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王永源先生	擔任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為準。

附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102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億6千1百萬元，其中積體電路產品營業額1億4千6百萬元，占總營業額約90%，系統模組產品營業額1千2百餘萬元，占總營業額約8%。總營業額相較於前一年度減少4千3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本公司ASIC客戶被併購後存續公司決定放棄該產品，造成約2千萬元營業額短缺；光纖IC產品因市場競爭導致售價下滑，以及新推應用成長低於舊應用下滑所致。毛利率方面，民國102年度為54%，較前一年度52%增加2%，部分歸因於成本控管，部分歸因於產品銷售組合。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2千7百萬元，主要是101年度進入系統模組的產品設計，於102年度進入產品驗證、生產及銷售，投入了相當的工程費用，以及增補的相關管理、研發人員之人事費用。營業外淨收益增加1百萬元，主要是銀行存款及淨外幣之兌換利益。綜合以上，民國102年度淨損計7千9百萬元，每股虧損1.32元。

本公司102年度的積體電路銷售不盡理想，但系統模組產品組織架構已逐漸成形。103年度第一季營業額比102年同期成長約25%，系統模組營業比重已達百分之三十，主要為汽車電子，由於系統模組產品線的營運仍處於學習曲線的初期，且量產尚不具規模，目前還談不上效益；積體電路推展略見起色，還需持續努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近年來的策略，積極推廣兩大產品線：積體電路產品線，及系統模組產品線。積體電路產品線仍延續過去的策略及基礎，耕耘8位元及32位元的微控制器IC，應用於光纖、車載，通訊，視訊等。系統模組產品將以本公司開發的IC為基礎，設計硬、軟體及必要之機構，以滿足系統規格通過工規環測，及設計生產治具滿足客戶及量產需求。目前系統模組產品以車載應用和馬達應用為兩大主軸。

今日的IC設計產業，面臨著同業競爭及客戶壓力，提供完整的系統解決方案，已是必然要件，唯激烈的競爭造成利潤率下降，已嚴重威脅產業的生存。本公司團隊認為，踏入系統模組進入車電及馬達的應用領域，是一個有差異化和優勢的方向。IC設計產業的戰國時代已近尾聲，唯有能堅持一個正確的中長期策略，方能在產業中保有一席之地。本公司將以保守穩健的態度，務實地執行既定策略，為全體股東創造中長期更大的利益。日後尚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湯宇



總經理：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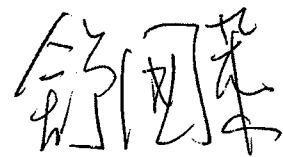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表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 致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舒國萊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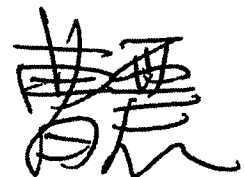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表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 致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曹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638 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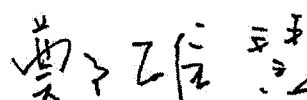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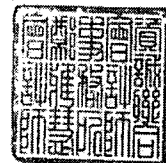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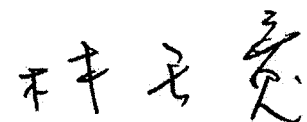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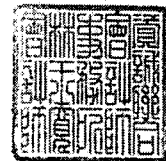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4,071	35	\$ 248,962	39	\$ 579,324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10,416	19	89,738	14	154,404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6,117	1	50,000	8	61,43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06	-	1,535	-	6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7,048	5	38,312	6	20,25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5	-	812	-	1,09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03	-	-	-	-	-
130X	存貨	六(六)	41,038	7	26,541	4	33,106	3
1410	預付款項		2,305	1	2,072	-	2,1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8	-	295	-	2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5,277	68	458,267	71	852,702	7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0,000	17	100,000	16	100,00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54,91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7,275	13	79,977	12	83,367	7
1780	無形資產		8,448	1	7,024	1	4,12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547	1	1,408	-	1,4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270	32	188,409	29	343,900	29
1XXX	資產總計		\$ 584,547	100	\$ 646,676	100	\$ 1,196,602	100

(續次頁)

世紀民生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5,270	4	\$ 25,933	4	\$ 13,88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8,105	7	22,509	4	20,57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53	-	564	-	5,6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928	11	49,006	8	40,131	3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	-	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	-	20	-	20	-
2XXX	負債總計	65,942	11	49,026	8	40,151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03	600,000	93	1,124,074	9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9,818	2	9,818	1	9,81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	3,350	-	2,87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	-	196	-	196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94,759)	(16)	(15,714)	(2)	19,49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8,605	89	597,650	92	1,156,451	97
3XXX	權益總計	518,605	89	597,650	92	1,156,451	9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會計承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4,547	100	\$ 646,676	100	\$ 1,196,60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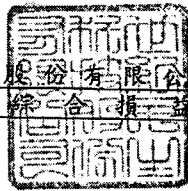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1,167 100	\$ 203,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74,247) (46)	(98,558) (48)
5900 營業毛利		86,920 54	105,379 52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084) (13)	(21,084) (10)
6200 管理費用		(51,491) (32)	(47,192)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173) (63)	(78,364) (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748) (108)	(146,640) (72)
6900 營業損失		(86,828) (54)	(41,26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5,783 4	1,5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000 1	4,95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83 5	6,534 3
7900 稅前淨損		(79,045) (49)	(34,727) (1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9,045) (49)	(34,727) (17)
8200 本期淨損		(\$ 79,045) (49)	(\$ 34,727) (17)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79,045) (49)	(\$ 34,727) (1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045) (49)	(\$ 34,727)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045) (49)	(\$ 34,727) (17)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32)	(\$ 0.5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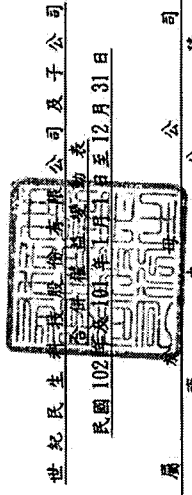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現金減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歸屬	實收資本	庫藏股票交易價值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積存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附註	\$ 1,124,074	\$ 496	\$ 9,322	\$ 2,873	\$ 196	\$ 19,490	\$ 1,156,451	
六(十一)	(524,074)	-	-	477	-	(477)	-	
六(十九)	-	-	-	-	-	(34,727)	(34,727)	
	\$ 600,000	\$ 496	\$ 9,322	\$ 3,350	\$ 196	\$ 15,714	\$ 597,650	
六(十九)	\$ 600,000	\$ 496	\$ 9,322	\$ 3,350	\$ 196	\$ 15,714	\$ 597,650	
	\$ 600,000	\$ 496	\$ 9,322	\$ 3,350	\$ 196	\$ 94,759	\$ 518,60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才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79,045)	(\$ 34,7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5,001	5,544
攤銷費用	六(十六)	6,523	5,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657)	(6,69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797)	(3,0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五)	3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21)	71,356
應收票據		629	(883)
應收帳款		11,264	(18,059)
其他應收款		(428)	163
當期所得稅資產		(703)	-
存貨		(14,497)	6,565
預付款項		(233)	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13)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63)	12,046
其他應付款項		13,716	1,939
其他流動負債		1,989	(5,1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9,636)	34,689
收取之利息		1,772	3,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7,864)	37,8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減少		43,883	11,4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分配款		-	154,9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2,625)	(2,8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0	9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6,318)	(7,7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	(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79	155,8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	-
現金減資	六(十一)	-	(524,0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	(524,0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891)	(330,3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962	579,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071	\$ 248,96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



經理人：楊存



會計主管：林瑞卿



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671 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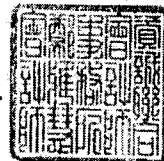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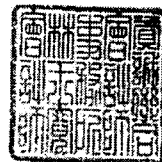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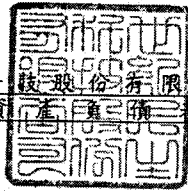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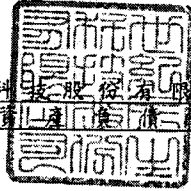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5,208	33	\$ 212,844	33	\$ 537,034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10,416	19	89,738	14	154,404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2,202	1	50,000	8	30,22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06	-	1,535	-	6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3,491	4	37,462	6	19,80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						
		七	3,398	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679	2	179	-	17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03	-	-	-	-	-
130X	存貨	六(六)	38,699	7	26,463	4	33,064	3
1410	預付款項		2,004	-	1,926	-	2,0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8	-	295	-	2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2,114</u>	<u>67</u>	<u>420,442</u>	<u>65</u>	<u>777,64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0,000	17	100,000	16	100,00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6,718	5	59,696	9	252,925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4,425	9	55,793	9	57,391	5
1780	無形資產		8,448	1	7,024	1	4,12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547	1	1,408	-	1,4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3,138</u>	<u>33</u>	<u>223,921</u>	<u>35</u>	<u>415,939</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585,252</u>	<u>100</u>	<u>\$ 644,363</u>	<u>100</u>	<u>\$ 1,193,580</u>	<u>100</u>

(續次頁)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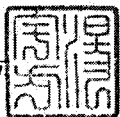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5,270	4	\$ 25,933	4	\$ 13,88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8,810	7	20,196	3	18,61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53	-	564	-	4,6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633	11	46,693	7	37,109	3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	-	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	-	20	-	20	-
2XXX	負債總計	66,647	11	46,713	7	37,129	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02	600,000	93	1,124,074	9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9,818	2	9,818	1	9,81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1	3,350	1	2,87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	-	196	-	196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94,759)	(16)	(15,714)	(2)	19,490	2
3XXX	權益總計	518,605	89	597,650	93	1,156,451	9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會計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5,252	100	\$ 644,363	100	\$ 1,193,58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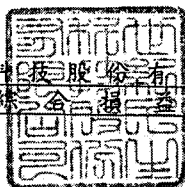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2,239	100	\$ 202,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76,287)	(47)	(98,467)	(49)
5900 營業毛利		85,952	53	103,537	5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166)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4,786	52	103,537	51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66)	(6)	(9,452)	(5)
6200 管理費用		(51,490)	(32)	(47,265)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034)	(47)	(50,530)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690)	(85)	(107,247)	(53)
6900 營業損失		(53,904)	(33)	(3,7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432	3	5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239	1	6,726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七)	(31,812)	(20)	(38,319)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41)	(16)	(31,017)	(15)
7900 稅前淨損		(79,045)	(49)	(34,727)	(1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9,045)	(49)	(34,727)	(17)
8200 本期淨損		(\$ 79,045)	(49)	(\$ 34,727)	(17)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79,045)	(49)	(\$ 34,727)	(17)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32)		(\$ 0.5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方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資本	庫藏股票	交易	取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差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24,074	\$ 496	\$ 9,322	\$ 2,873	\$ 196	\$ 19,490	\$ 1,156,45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7								
現金減資	六(十二)	(524,074)										
本期淨損	六(二十)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96	\$ 9,322	\$ 3,350	\$ 196	\$ 15,714	\$ 597,650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496	\$ 9,322	\$ 3,350	\$ 196	\$ 15,714	\$ 597,6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96	\$ 9,322	\$ 3,350	\$ 196	\$ 94,759	\$ 518,60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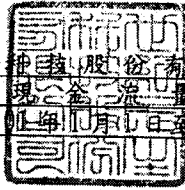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存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
個體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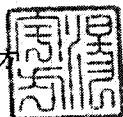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9,045)	(\$ 34,7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七) 2,908	3,292
攤銷費用	六(十七) 6,523	5,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657)	(6,69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52)	(2,1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31,812	38,3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1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21)	71,356
應收票據	629	(883)
應收帳款	13,971	(17,6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98)	-
其他應收款	37	(1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390)	-
當期所得稅資產	(703)	-
存貨	(12,236)	6,601
預付款項	(77)	85
其他流動資產	(1,113)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63)	12,046
其他應付款項	16,734	1,544
其他流動負債	1,989	(4,0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6,985)	72,525
收取之利息	1,304	2,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681)	74,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減少(增加)	47,798	(19,7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分配款	六(七) -	154,9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290)	(2,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0	9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二) (6,318)	(7,7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	(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051	125,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	-
現金減資	六(十二) -	(524,0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	(524,0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636)	(324,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844	537,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208	\$ 212,84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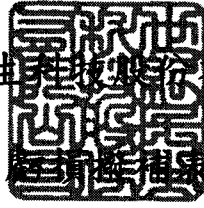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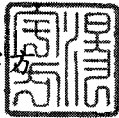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32,875,556)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7,161,727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15,713,829)
102 年度稅後淨損	(79,045,704)
期末累積虧損	(94,759,533)

董事長：湯宇



總經理：楊存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u></p>	<p>名詞定義</p> <p>…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p>	<p>配合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三十三條之二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授權額度 (一)有關<u>不動產及設備</u>的取得或處分，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授權額度 (一)有關<u>資產</u>的取得或處分，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本公</p>	<p>配合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業規定及核決權限辦理之。 …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規定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p>	<p>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核決權限辦理之。 …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規定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四)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四)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p>	<p>配合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十五條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略。</p>	<p>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略。</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u>不在此限</u>。</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得</p>	<p>配合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略。	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四、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四、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略。	配合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機關備查。</p> <p>…略。</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略。</p>	
<p>第十三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相關資訊應於主管機關指</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相關資訊應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配合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資金貸與處理程序 …略。 三、本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 …略。	資金貸與處理程序 …略。 三、本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u>如需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延長貸與期間。</u> (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 …略。	配合實務修訂。